



一九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史塔士爵士接任香港總督，官民田土糾紛開始發生。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金文泰爵士接任香港總督，官民田土糾紛進入白熱化階段，至一九三〇年，金文泰爵士離任。在此十年間，先有一九二三年新界鄉民反對大埔田土廟宣布實施民田建屋，除升糧外，另行補價的政策，後有一九二五年新界新九龍地方管業地主聯名委託戴勿臣律師上稟大英國理藩院大臣雅馬厘，懇請取消強收民產則例，以恤民艱。

反對民田建屋補償行動，開始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新界鄉紳以彭樂三為首的六人代表小組向香港總督史塔士爵士上呈文，陳述反對意見，眼着向

新界田土官上呈文，及向華人代表上呈文。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新界各區鄉紳李仲莊、黃熾南、伍醒遲等七十人，假座大埔城文武廟集會，通過成立「九龍租界維持民產委員會」，此係新界鄉議局的前身。

倫敦方面，鑒於租借地反對

倫敦關注田土糾紛

浪潮，愈來愈見洶湧，殖民地部與香港政府之間，電報來往頻密，商討安撫對策。

殖民地部對香港政府所施行的田土政策，有無違反「拓展香港界址專條」表示懷疑，曾電告金文泰爵士，要採用較為公平及慷慨的估計賠償辦法，以期能平息紛爭。

在另一方面，籌辦新界產業維持會借禮堂，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委託戴勿臣律師上稟大英國理藩院大臣雅馬厘，懇請取消強收民產則例，以恤民艱。

稟文引述專條內載明，不得迫令人民遷徙及強奪民居。如須用公路衙署地壘及政府自用地方，應以公允價值向民間購

買。

劉崇

稟文引述一九零二年香港政府訂立新界管業則例第四章載明各向來管業人應有永遠管業權，可以自由買賣使用居住，但須遵守左列六款之規定：

甲款：向來管業人應隨時納稅於英國政府。

乙款：地藏礦產，英國政府有開採權，如因此致令管業地主有所損失，則由經歷司擬價賠償。

丙款：凡公路、渠務、水喉、煤筒、電喉、電話、電報、及關於上述各項公用事業必需之地方，均聽英國政府使用。如該管業地主因此有所損失，則由經歷司擬價賠償。倘該地主有不滿意，可根據新界管業則例第二十章上控於高等裁判所。

丁款：如有經田土廳判為應歸負擔之租務時，則須照繳。戊款：政府應隨時有收贖必用地方之權，凡賠償地主損失，由經歷司擬價，如該地主有不滿意，可根據新界管業則例第二十章上控於高等裁判所。已款：田土廳訂定通衢道路，人民有共享之權。

(新界土地百年史之六)